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开展 2022 年双语教学认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成都东软学院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及《东软教育集团学校双语教学管理办法》的要求，学校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成都东软学院双语教学课程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双语教学是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的一种教学模式。双语课程教学应有计划、系统地使用母语和外国语言两种语言作为教学媒介，其中外国语言仅作为教学的语言和手段而不是教学的内容或目的。双语教学的目标是双重性的，其一是获取专业知识，其二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外语的能力。

一、 双语教学级别

双语教学根据教学难易程度，划分为 A、B、C 三个级别。各学院要根据教师双语授课能力、课程难易程度以及授课对象的接受程度，选择开设相应级别的双语课程教学。

1. A 级双语教学是指双语教学课程使用外文原版教材，配套的课件、案例、项目、作业、习题、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源使用外文达到 90%以上，课堂教学中全部使用外语，课程考核全部使用外文并要求学生用外文作答。

2. B 级双语教学是指双语教学课程使用外文原版教材，配套的课件、案例、项目、作业、习题、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源使用外文达到 90%以上，课堂教学中使用外语授课达到 50%及以上，至少 50%的课程考核使用外文并要求学生用外文作答。

3. C 级双语教学是指双语教学课程使用外文原版教材，配套的课件、案例、项目、作业、习题、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源使用外文达到 50%以上，课堂教学中使用外语授课达到 30%及以上，至少 30%的课程考核使用外文并要求学生用外文作答。

二、 双语课程基本要求

1. 开设课程要求

(1) 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原则上应当是在学校开设 2 年及以上且建设基础良好的非语言类课程，不包括外语类课程及专业外语课程。开展双语课程教学应当选择教学内容相对容易的课程作为切入点，在课程的选择上应先易后难，逐步扩展范围。原则上，教学内容难度较大的课程不宜实施双语教学。

(2) 各学院应系统规划、逐步深化本部门双语教学建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双语教学建设规划，在专业发展规划中明确适宜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

(3) 各学院要根据课程特点，针对授课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荐适宜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和级别，以保证教学效果。

2. 教师任课资质要求

(1) 学校正式聘用且入职满 1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

(2) 通过学校人力资源部双语教师资格认定，获得《成都东软学院双语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承担双语教学课程的能力的教师。

(3)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原则上应具有 2 轮及以上本课程教学经验。

(4) 各学院应积极组建双语教学课程团队，加强双语教学任课教师培养。

3. 授课对象要求

(1) 双语教学须充分考虑学生专业基础及外语基础，符合学生的学习接受能力，保证学生学习效果。

(2) 双语教学可选择在原计划授课班级全体学生中实施，学院也可以根据课程具体情况，确定授课对象范围，规定学生申报条件和办法，原则上，在不增加教学班的基础上，学生自愿申报或遴选学生组班进行双语教学。

4. 教学资源建设要求

(1) 教材选用要求

双语课程应选用优秀外文原版教材，优先选用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引进的原版教材。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实际教学需要，也可选取或改编外文教材的部分章节汇编外文讲义，编印词汇手册、注释手册，提供适量的中、外文参考书目、文献和相关资料。

(2) 教学文档建设

双语教学课程应制定双语课程标准、教学日历、教案、辅助教学计划等教学文档，编写双语教学课程习题、作业，制定双语教学考核方案，建设双语试题题库、案例库及项目库，根据教学需要制作双语多媒体教学课件。教学文档的书写应以外文为主，并达到对应级别双语教学的具体要求。

三、 双语课程奖励政策

1. 双语课程教学工作量

对于达到学校关于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的课程，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时，认定为A级双语教学的，其课时按该课程正常学时的2.5倍计算；认定为B级双语教学的，其课时按该课程正常学时的2.0倍计算；认定为C级双语教学的，其课时按该课程正常学时的1.5倍计算。

2. 双语教学认定级别与教师职位任职资格评审挂钩。

四、 双语课程认定程序

由任课教师申请、学院推选、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认定。

1. 任课教师申请

首次申请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和任课教师应当进行集体研讨，经学院内部试讲合格后方可提出开课申请，教师向二级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纸质版：《双语教学课程开课申请表》（见附件2）；

电子版：同时提交申请课程近两年课表、课程标准、教材、不少于总学时1/3的教案与课件、课程考核方案及样题、辅助教学计划等教学文档。

2. 学院审核

（1）各学院根据学校双语课程相关要求，严格审查双语教学开课资格、双语教学课程建设情况，根据教师提交的申请，组织在本学院内试讲，针对申报课程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2）2022年11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向教务部推荐认定课程，并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部高洪波老师（gaohongbo@nsu.edu.cn）：

纸质版：《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见附件2）；

电子版：推荐汇总表（附件3）、同时提交申请课程近两年课表、课程标准、教材及不少于总学时1/3的教案与课件、课程考核方案及样题、辅助教学计划、教师试讲过程材料等教学文档支撑材料。

3. 校级评审

参照《成都东软学院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东软教育集团学校双语教学管理办法》的要求，学校教务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学院开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评审通过后予以公示发布。

五、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双语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双语课程的统筹排课，开课单位负责双语课程教学任务的具体实施。

(1) 院级质量监控。各学院要切实抓好双语课程建设与教学过程监控，保障双语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双语教学内涵式发展水平。

(2) 校级质量监控。学校建立双语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组织成立双语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级别认定工作组，通过听课、查阅资料、学生评教、教学质量评价等形式进行课程教学情况跟踪检查和评价，根据双语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评价结果认定双语教学课程的级别。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雪萍、高洪波；电话：028-64888055

邮箱：gaohongbo@nsu.edu.cn;

